

判決 0802

<p>爭點</p>	<p>一、原告於 98 年 8 月 17 日發生事故受有左肘挫擦傷、左膝及背部挫傷、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及腰椎間盤突出等傷害，係符合本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障害項目第 9 級或第 12 級殘廢等級？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應否扣除加害人陳○○之賠償？</p>
<p>相關條文</p>	<p>94 年 6 月 8 日修正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2 款</p>
<p>判決日期及字號</p>	<p>101 年 10 月 19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42 號</p>
<p>判決結果</p>	<p>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p>
<p>兩造主張</p>	<p>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陳○○於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8 時 10 分許，駕駛車號 WDD-○○號輕型機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路西向東之慢車道時，不慎自後方擦撞同向騎乘腳踏車之原告，導致原告摔倒在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及腰椎間盤突出等傷害。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害，業經訴外人二聖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中和醫院）數十次復健治療，均無法痊癒，且經高醫中和醫院進行脊柱關節生理運動範圍測試，縱以他動方式「前屈、後屈」及「左屈、</p>

	<p>右屈」之生理運動範圍為請求標準，原告仍較正常人喪失生理運動範圍 1/3 以上，該當殘廢給付標準表 60 項第 9 等級之遺存運動障害。</p> <p>三、被告竟將原告所受障害等級評為第 12 等級之障害，僅給付 130,000 元，爰依法請求被告給付事故補償金差額 220,000 元，及按週年利率 10% 計算之利息。</p> <p>被告答辯：</p> <p>一、被告就原告申請殘廢補償所提供相關病歷及患處 X 光片諮詢醫療顧問，認為原告腰椎壓迫性骨折，合併脊背畸形，無固定融合痕跡，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61 項之第 12 等級。再者，經保發中心申訴調處委員會依原告檢附資料並參酌醫學常理，亦認原告所受傷害未達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60 項之第 9 級殘等。</p> <p>二、縱令原告請求有理由，惟原告請求給付補償金差額應扣除其自加害人陳○○處所獲之賠償。</p>
判決摘要	<p>一、前項標準（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定有明文。又遍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並無任何條文得溯及既往之規定。準此，前開法律修正前後所規範之事件均屬「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則判斷前開法條構成要件事實已否發生，自應以「交通事故發生時」為判準。</p> <p>二、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肘挫擦傷、左膝及背</p>

部挫傷、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及腰椎間盤突出等傷害，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二聖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高醫中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為憑。

三、又經本院函詢該院，依原告於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其脊柱受損等級，是否合於強制汽車保險給付標準中何種殘廢等級，該院函覆稱：「病患唐君之脊椎受損等級，依來所示之標準為民國94年6月8日公佈之標準，則符合前後屈之遺存運動障礙。依先前本院所附之給付標準為民國99年2月26日公佈之較新標準需有脊椎固定三個椎體之條件，則不符任何脊椎障礙」，另並函覆稱：依94年6月8日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標準符合項目60殘廢等級9之脊柱遺存運動障礙，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第9等級殘廢程度，應屬可採。

四、觀諸94年6月8日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係規定驅幹之脊柱遺存運動障患者，遺存運動障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即屬第9級殘廢等級，並無固定椎節之要件，而99年2月26日公布修正殘廢給付標準表，雖規定脊柱遺存運動障，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活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但此為系爭事故發生後所修正之規定，縱新修正之規定係為解決修正前關於殘廢等

級判定不易或其他弊端產生之問題，但此仍屬修正後之標準，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自不得以此標準增加殘廢等級認定須有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以上之要件。

五、參之同法第 1 條明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足見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使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又法院判決之後，起訴之原告得否就判決之金額獲得完全之給付，端視被告是否有清償能力，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定即使受害人得免去強制執行之困擾，迅速獲得理賠。再者，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之文義解釋，則應係指請求權人確實獲有賠償，若僅取得勝訴判決，而未實際受償，即難謂為獲有賠償。本件原告既未能自加害人陳○○處獲得賠償，即無將被告應給付之補償金扣除之問題，故原告向被告請求補償金 220,000 元，即屬有據。

六、依高醫中和紀念醫院於 99 年 9 月 1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僅就原告之胸腰活動度為角度之量測，然其殘廢程度是否符合給付標準表所定某一給付標準之精神障害狀態及是否負有給付該等級之保險給付義務，均有未明，是被告於斯時拒絕以殘廢等級第 9 級為補償，難謂係惡意或可歸責於自己之遲延給付，自與前開規

	<p>定所指「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為給付」之情形不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等語，為不可採，是本件仍應適用民法第 203 條規定，按年息 5% 計算遲延利息。</p>
<p>業務處初步意見</p>	<p>本件判決雖判決本基金敗訴，但其主要理由為經法院函請專業醫院之鑑定殘等結果與本基金依諮詢顧問醫師之認定不同而已。又其中數則觀念，例如，就判斷法條構成要件事實已否發生，自應以「交通事故發生時」為判準，而應適用斯時有效之法律；又如，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之文義解釋，則應係指請求權人確實獲有賠償，若僅取得勝訴判決，而未實際受償，即難謂為獲有賠償等等，皆與本基金歷來辦事原則相符，殊值參考。</p>

臺北簡易庭 裁判書 -- 民事類

【裁判字號】100,北保險簡,42

【裁判日期】1011019

【裁判案由】給付事故補償金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北保險簡字第 42 號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複代理人 丙○○

被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丁○○

訴訟代理人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事故補償金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及自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 叁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和於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8 時 10 分

許，駕駛車號 WDD-○○號輕型機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路西向東之慢車道時，不慎自後方擦撞同向騎乘腳踏車之原告，導致原告摔倒在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及腰椎間盤突出等傷害等情，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64 號判決確定，惟陳○和此後避不見面，名下亦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原告自始未獲任何賠償。又陳○和所駕駛機車未加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致原告無從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依法得於所定保險金額範圍內，向被告請求補償。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害，業經訴外人二聖醫院及高雄醫學大學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中和醫院）數十次復健治療，均無法痊癒，且經高醫中和醫院進行脊柱關節生理運動範圍測試，自動方式測試關節運動角度分別為前屈 20 度、後屈 10 度、左屈 20 度、右屈 20 度、左旋 30 度及右旋 30 度，他動方式測試關節運動角度則為前屈 30 度、後屈 20 度、左屈 30 度、右屈 30 度、左旋 45

度及右旋 45 度，與正常人脊柱生理運動範圍前屈、後屈各 70 至 85 度、左屈、右屈各 80 至 90 度，及左旋、右旋各 100 至 110 度相比，原告以自動方式「前屈、後屈」及「左屈、右屈」之生理運動範圍較正常人生理運動範圍喪失 1/2 以上，符合 94 年 6 月 4 日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下稱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7 等級之顯著運動障害。退步言，縱以他動方式「前屈、後屈」及「左屈、右屈」之生理運動範圍為請求標準，原告仍較正常人喪失生理運動範圍 1/3 以上，該當殘廢給付標準表 60 項第 9 等級之遺存運動障害，被告依法應給付 280 日殘障給付，計新臺幣（下同）350,000 元。詎被告竟拒絕按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9 等級之遺存運動障害給付，甚將原告所受障害等級評為第 12 等級之障害，僅給付 130,000 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6 項準用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事故補償金差額 220,000 元，及按週年利率 10% 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220,000 元，及自 100 年 1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就原告申請殘廢補償所提供相關病歷及患處 X 光片諮詢醫療顧問，認為原告腰椎壓迫性骨折，合併脊背畸形，無固定融合痕跡，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61 項之第 12 等級。據此，訴外人即被告受任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補償編號：0015A000000000）遂於 101 年 1 月 6 日給付原告傷害醫療 23,495 元及殘廢補償金 130,000 元，計 153,495 元。嗣原告雖就殘廢等級核定向訴外人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提出申訴，經被告諮詢另名醫療顧問，仍認原告縱受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但無以手術固定椎節，對活動功能影響較小，而因有椎體塌陷變形等情，故該當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61 項之第 12 級殘等。再者，經保發中心申訴調處委員會依原告檢附資料並參酌醫學常理，亦認原告所受傷害未達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60 項之第 9 級殘等。後原告再就前揭調處意見申請覆議，經保發中心以未檢附新事證而於 100 年 6 月 13 日以（100）保調字第 1285 號函駁回覆議，故被告以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61 項之第 12 級殘等給付特別補償基金 130,000 元並無不當。況以自動方式測量生理運動範圍時，患者受心因性影響甚鉅，測量結果常有悖離醫學常理情形，為真實反應患者肌力及復原狀況，臨床上兼有以他動方式測量生理運動範圍，或輔以患處 X 光片及病歷資料作綜合判斷，本件原告脊柱傷害部位僅限於單一椎體，亦未接受外科手術固定，衡諸醫學常理，原告所受傷害經治療後不可能達到症狀固定，且永久喪失生理活動角度 1/3 以上情形，自不該當第 9 級殘等。又原告於測量時脊柱活動度表現不佳之情況，於臨床表現上亦屬可經由復健而改善情形，原告應就其主張生理運動範圍較正常人喪失 1/3 以上等節舉證以實其說。又勞工保險中關於各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係指一般人正常情況下肢關節活動範圍，每人實際情況可能略有差異，依殘廢給付標準表審定殘廢等級時，雖有參考價值，但因關節活動之測量受到患者主觀意願及是否有疼痛等因素影響甚大，亦需與患者在傷病前之正常情況下肢體活動範圍作比較，故前述各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僅為勞工保險局內部參考資料，不得作為評定殘廢等級標準，且生理運動角度表本非核定殘廢等級之唯一標準，不宜強行納入殘廢給付標準表內。另為符合醫學及臨床經驗，仍須視個案需要，由請求權人檢附相關病歷及患部 X 光片等資料，以醫學專業經驗判斷患者喪失生理活動範圍之程度，是原告僅據診斷證明書中關於活動角度記載，涵攝勞工保險局內部資料，進而認定符合殘廢給付標準表第 61 項之第 12 等級，實無理由。且縱令原告請求有理由，惟原告請求給付補償金差額應扣除其自陳○和處所獲之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兩造與本院協議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 28 頁、第 53 頁、第 290 至 291 頁）：

（一）不爭執之事項：

1.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肘挫擦傷、左膝及背部挫傷、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
2. 原告曾於 99 年 12 月 7 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被告之受任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補償編號：0015A00000000 號）申請傷害醫療 23,495 元及 12 級殘廢補償金 13 萬元，合計 153,495 元，並於 101 年 1 月 6 日匯入原告帳戶。
3. 原告與陳○和所涉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 99 年度訴字第 1664 號判決確定在案，判決認定扣除前揭補償基金已給付之 153,495 元後，判令陳○和應再給付 233,505 元。
4. 原告殘廢等級之認定應適用 94 年 6 月 4 日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二）爭執之事項：

1. 原告符合 94 年 6 月 4 日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障害項目第 9 級或第 12 級殘廢等級？
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應否扣除陳○和之賠償？

四、上開不爭執事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診斷證明書、補償金申請書、補償金理算書、賠付表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64 號判決在卷可稽（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雄保險簡字第 15 號卷宗第 10 至 14 頁、本院卷第 33 至 35 頁、第 257 至 261 頁），並經本院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64 號全部卷宗核閱，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茲就爭執事項，論述如下：

（一）原告符合 94 年 6 月 4 日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

表第 9 級或 12 級之殘廢等級？應給付之補償金為 350,000 元或 130,000 元？

1. 按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殘廢給付。三、死亡給付。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7 條定有明文。又遍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並無任何條文得溯及既往之規定。準此，前開法律修正前後所規範之事件均屬「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則判斷前開法條構成要件事實已否發生，自應以「交通事故發生時」為判準。查系爭事故發生於 98 年 8 月 17 日，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於 98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施行，又於 99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第 3、6、7、9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係於 86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嗣於 94 年 6 月 8 日修正，後在 99 年 2 月 26 日再次修正，揆諸前開說明，本件給付補償金之爭議自應適用 98 年 2 月 27 日修正後、99 年 2 月 26 日修正前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及 94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殆無疑義，合先敘明。
2. 次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殘廢，其殘廢程度分為 15 等級，各殘廢等級及開具殘廢診斷書之醫院層級或醫師，依附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規定。本保險所稱殘廢，指受害人因汽車交通事故致身體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久不能復原之狀態；或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並經合格醫師診斷為永不能復原之狀態。第一項各等級殘廢程度之給付標準如下：……九、第九等級：新臺幣 35 萬元。……十二、第十二等級：新臺幣 13 萬元。……。而驅幹之脊柱遺存運動障害者，遺存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99 年 2 月 26 日修正前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及 94 年 6 月 8 日修正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表分別定有明文。
3. 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左肘挫擦傷、左膝及背部挫傷、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及腰椎間盤突出等傷害，有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二聖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高醫中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為憑（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0 年度雄保險簡字第 15 號卷宗第 10 至 14 頁）；又高醫中和紀念醫院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開立診斷證明書，診斷結果為：病患（即原告）因上述病因（即腰椎間盤突出及第

三腰椎壓迫性骨折)於99年7月23日至99年8月30日止,在本院復建科門診治療共計15次,目前胸腰活動度,前屈30度,後屈20度,左旋45度,右旋45度,左側彎30度,右側彎30度等語,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頁)。又經本院函詢該院,依原告於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其脊柱受損等級,是否合於強制汽車保險給付標準中何種殘廢等級,該院函覆稱:「病患唐君之脊椎受損等級,依來所示之標準為民國94年6月8日公佈之標準,則符合前後屈之遺存運動障礙。依先前本院所附之給付標準為民國99年2月26日公佈之較新標準需有脊椎固定三個椎體之條件,則不符任何脊椎障礙」,另並函覆稱:依94年6月8日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給付標準符合項目60殘廢等級9之脊柱遺存運動障礙,有該院101年4月16日高醫附行字1010001542號函及101年8月28日高醫附行字第1010003886號函存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4頁、第362頁),是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第9等級殘廢程度,應屬可採。

4. 被告雖抗辯:經被告諮詢醫療顧問,認為原告腰椎壓迫性骨折,合併脊背畸形,無固定融合痕跡,應屬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1項之第12等級,且原告雖受第三腰椎壓迫性骨折,惟無以手術固定椎節,對活動功能影響較小,但有椎體塌陷變形等情,仍僅該當殘廢給付標準表第61項之第12級殘等規定,保發中心亦同此認定等語,並以保發中心之函文為據(見本院卷第41至43頁),然觀諸94年6月8日修正發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係規定軀幹之脊柱遺存運動障患者,遺存運動障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即屬第9級殘廢等級,並無固定椎節之要件,而99年2月26日公布修正殘廢給付標準表,雖規定脊柱遺存運動障,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活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但此為系爭事故發生後所修正之規定,縱新修正之規定係為解決修正前關於殘廢等級判定不易或其他弊端產生之問題,但此仍屬修正後之標準,於本件事故發生時自不得以此標準增加殘廢等級認定須有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以上之要件。矧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即本諸對斯時有效之法律,而對於因此造成之損害得向被告申請補償有所信賴,原告對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應為若何之補償,亦本諸信賴斯時有效之法律所由生,苟無端使發生於法律修正前之系爭事故,適用於修正後之法律,實難逃法律溯及適用之嫌,亦有損傷兩造對於法秩序之信賴,自無可為。
5. 又被告固復抗辯:以自動方式測量生理運動範圍時,患者受心因性影響甚鉅,測量結果常有悖離醫學常理情形,為真實反應患者肌力及復原狀況,臨床上兼有以他動方式測量生理運動範圍,或輔以患處X光片及病歷資料作綜合判

斷，本件原告脊柱傷害部位僅限於單一椎體，亦未接受外科手術固定，衡諸醫學常理，原告所受傷害經治療後不可能達到症狀固定，且永久喪失生理活動角度 1/3 以上情形，又原告於測量時脊柱活動度表現不佳之情況，於臨床表現上亦屬可經由復健而改善情形，原告應就其主張生理運動範圍較正常人喪失 1/3 以上等節舉證以實其說等語，並以金管會保險局函文內容為據（見本院卷第 44 至 45 頁），惟高醫中和醫院函覆：本院所附之唐女士（即原告）脊柱活動度為自動狀況下量測，一般殘廢等級係以自動狀況下判定為主，有該院 101 年 5 月 1 日高醫附行字第 1010001812 號函足參（見本院卷第 142 頁），再針對原告上開抗辯，經本院函詢該院，該院復函覆稱：99 年 9 月 1 日就診量測脊柱活動角度，由看診醫師親自量並有護理師在場。單一損傷受傷不能推斷其對於脊柱活動角度之影響度，因受損程度不同不能等同推斷。脊椎壓迫性骨折為不可逆，復健治療無法回復，僅能改善臨床疼痛症狀。X 光無明顯病變之量測結果與本病例病情無關等語，有該院 101 年 6 月 6 日高醫附行字第 1010002438 號函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 220 頁），堪認殘廢等級之活動角度一般確係以自動狀況下為斷，且本件原告施測時，亦有專業之醫護人員在旁陪同協助以測量其活動角度，尚難僅以其為自動狀態下之測量角度即推認本件測量結果有悖離醫學常理情形，亦可見本件原告之 X 光無明顯病變之量測結果與本病例病情無關，故被告辯稱應輔以患處 X 光片及病歷資料作綜合判斷等語，於本件未必適用。又據該院 101 年 7 月 25 日高醫附行字第 1010003323 號函所示（見本院卷第 278 頁），該函文記載：依唐女士（即原告）於 99 年 7 月 23 日至本院復健科初診主訴於 98 年 8 月 17 日受傷，在本院復健科復健治療至 99 年 11 月 5 日病情無顯著改善，依常情推斷再復健治療效果有限等，益徵原告受傷情形尚難再以復健達到治療效果，故被告抗辯原告所受之傷害應可經由復健而改善情形等語，尚屬無據。再參諸高醫中和醫院為一專業醫院，且經評鑑為新制特優教學醫院，有 98-101 年評鑑合格教學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名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80 頁），並為原告實施多次復健治療，其鑑定之結果應可採信，故在被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足以推翻高醫中和醫院之鑑定結果之情形下，實難認被告抗辯該院之判定結果不可信，應送交其他醫療院所判定等語可採。

6. 綜上，原告符合 94 年 6 月 4 日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 12 級之殘廢等級，依首揭規定，被告應給付之補償金為 350,000 元，而被告業已給付 130,000 元，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20,000 元之補償金，應屬可採。

(二)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補償金應否扣除陳○和之賠償？

1.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2 項固規定：請求權人自

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惟參之同法第 1 條明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足見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使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又法院判決之後，起訴之原告得否就判決之金額獲得完全之給付，端視被告是否有清償能力，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定即使受害人得免去強制執行之困擾，迅速獲得理賠。再者，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之文義解釋，則應係指請求權人確實獲有賠償，若僅取得勝訴判決，而未實際受償，即難謂為獲有賠償。

2. 查本件原告因系爭事故對陳○和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664 號判決陳○和應賠償原告 233,505 元確定等情，雖有該前案判決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57 至 261 頁），並經本院調閱該損害賠償事件卷宗查核屬實，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然原告固取得上開勝訴判決，但因陳○和無資力足以償還，故迄今尚未聲請強制執行而未受償乙節，有陳○和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存卷足查（見本院卷第 353 至 354 頁），而觀諸上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陳○和於該年度之所得為 0，另財產歸屬資料則顯示，陳○和名下財產僅有兩筆位於臺南市仁德區、持份 0.1 之土地及一輛 1992 年之 TOYOTA 汽車，堪認陳○和擁有之財產價值甚低，故原告尚難迅速獲得賠償。是以，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立法目的既在於使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且法院判決後，原告得否就判決之金額獲得完全之給付，端視被告是否有清償能力，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制定係為使得受害人免去強制執行之困擾，迅速獲得理賠，則本件原告既未能自陳○和處獲得賠償，即無將被告應給付之補償金扣除之問題，故原告向被告請求補償金 220,000 元，即屬有據。

(三) 原告另請求被告應給付自 100 年 1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計算之利息，有無理由？

1.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6 項固準用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給付之；第 3 項規定，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保險法第 34 條亦有相同規定，其立法理由為「為避免保險人惡意遲延給付，損及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爰將第一項酌予修正，俾使保險人儘速履行理賠之義務。」、「第二項增設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給付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係為保

護被保險人利益並避免保險人藉故推諉或遲延，課保險人以積極之責任，爰將遲延利息提高為年利一分」。

2. 查原告向被告申請補償，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殘程度應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列第 9 等級障害，被告以原告所屬殘廢等級為第 12 等級為由，僅給付原告 130,000 元。經查，依高醫中和紀念醫院於 99 年 9 月 1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僅就原告知胸腰活動度為角度之量測，然其殘廢程度是否符合給付標準表所定某一給付標準之精神障害狀態及是否負有給付該等級之保險給付義務，均有未明，是被告於斯時拒絕以殘廢等級第 9 級為補償，難謂係惡意或可歸責於自己之遲延給付，自與前開規定所指「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為給付」之情形不同，故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上開規定，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等語，為不可採，是本件仍應適用民法第 203 條規定，按年息 5% 計算遲延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第 9 等級之殘廢程度，且未自陳○和處獲得賠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20,000 元，及自 100 年 1 月 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38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筱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 126 巷 1 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錫欽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 元	因訴訟救助 暫免繳納
合 計	2,320 元	